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佳·佩尔曼女士（芬兰）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此前在议程项目 127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60/601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2. 委员会在 2006 年 4 月 11 日第 46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0/SR.46）中。

二. 决议草案 A/C.5/60/L.36 的审议经过

3. 在 2006 年 4 月 11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阿根廷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A/C.5/60/L.36）。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0/L.36（见第 5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5.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2 A 至 E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1 A 至 E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A至E号、1999年12月23日第54/248号、2000年12月23日第55/222号、2001年12月24日第56/242号、2002年3月27日第56/254 D号、2002年2月15日第56/262号、2002年6月27日第56/287号、2002年12月20日第57/283 A号、2003年4月15日第57/283 B号、2003年12月23日第58/250号、2004年12月23日第59/265号和2005年12月23日第60/236号决议，

重申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207 C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确保对联合国各正式语文一视同仁，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¹ 秘书长的有关报告²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

重申其关于多种语文的各项决议中与会议服务有关的规定，

—

会议日历

注意到会议委员会2005年报告；¹

二

A. 会议服务资源的利用情况

1. **重申**在使用会议室方面必须优先注重会员国会议的做法；
2. **请**秘书长在编制会议服务拟议预算时，确保拟用于临时助理人员的资源额符合根据现有经验估计的会议服务方面的全部要求；
3. **满意地注意到**，四个主要工作地点的总体利用率由2003年的77%增加到2004年的83%，自2000年以来首次突破基准数；
4. **认识到**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它主要集团的会议对于政府间机构会议顺利运作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确保，尽可能满足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会议对会议服务的要求；
5. **关切地注意到**，在四个主要工作地点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它主要集团举行的会议获得口译服务的比率继续下降，2001年5月至2002年4月期间为98%，2002年5月至2003年4月期间降至的92%，2003年5月至2004年4月期间降至90%，2004年5月至2005年4月期间降至85%，而要求提供口译服务的会议数量明显减少，在2004年5月至2005年4月期间减少了15%；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32号》(A/60/32)。

² A/60/93和Corr. 1及A/60/112。

³ 见A/60/433。

6. **回顾**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会议的口译服务按惯例是临时提供的；

7. **再次敦请**政府间机构尽量在规划阶段就考虑到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在工作方案中为此类会议作出安排，凡是取消会议，提前很久即通知会议服务部门，以便可以尽量将未利用的会议服务资源重新分配给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

8. **注意到**利用率提高会减少可用于区域集团会议的会议服务，请秘书长探索创新办法处理这一问题，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9. **欢迎**若干机构采取步骤调整工作方案，以便优化利用会议服务资源，请会议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59/265 号决议第二. A 节第 2 段的要求，继续同未充分利用会议服务资源的各机构秘书处和主席团磋商；

10. **回顾**其数项决议，包括第 59/265 号决议第二. A 节第 8 段，重申除大会或会议委员会代表大会另行授权外，总部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机构的所有会议均应在内罗毕举行，并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强烈劝阻**违反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和利用率低的其他联合国中心的总部规则发出主办会议的邀请；

12. **欢迎**迄今为提高非洲经济委员会会议设施利用率所作的努力，尤其是该委员会采用统一会议管理系统，并进行一次实地考察，以借鉴联合国系统类似会议中心的最佳做法；

13.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非洲经济委员会会议中心同其他中心和机构建立、发展联系，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注意到**，由于严格执行总部最低运作安保标准，非洲经委会不得不将会议中心的利用限于联合国系统组织、派驻亚的斯亚贝巴的外国代表、非洲联盟、公认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埃塞俄比亚政府；

15. **邀请**秘书长探讨如何提高非洲经济委员会会议中心的利用率，同时铭记总部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B.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改革

1.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2. **又重申**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改革的主要目标是，按照大会相关决议，在所有工作地点以所有正式语文向会员国及时提供优质文件和优质会议服务，并尽可能以高效、合算的方式实现这些目标；

3. **注意到**目前正努力实现全球统一管理，赞赏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信息技术能力得到更新，这对于成功实现全球统一管理至关重要，并请秘书长向大会通报这方面的进展；

4. **又注意到**该部已采取初步措施，请会员国评价为其提供的会议服务的质量，以此作为该部一项关键的业绩指标，包括每年举行两次各语种的情况交流会，请秘书长确保此类措施使会员国有均等机会对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工作提出评价，并完全符合大会相关决议；

5. **欢迎**在执行电子会议规划和资源配置系统（E-meets）及电子文件管理概念（E-doc）方面取得的进展；

6. **注意到**目前正努力建立全球统一管理系统，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各工作队的工作成果；

7. **注意到**该部工作量标准工作队的结论，⁴请秘书长在审查 1976 年就提出的工作量标准问题和采用有关信息技术后的业绩计量工具时，充分考虑到该部语文服务职能的独特性；

8. **请**秘书长进一步探讨提供信息技术方面培训（包括键盘操作）和在空缺通知中列入信息技术基本技能要求的问题；

9. **回顾**大会第 59/265 号决议第二.B 节第 10 段，在这方面盼望能提出该段所述的提议；

10. **重申**大会第 57/283 B 号决议第二.B 节第 10 段，并就此着重指出维持正式记录编辑职能的重要性以及保持六语一致原则的重要性，以确保决议的六种正式语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三

文件和出版物有关事项

1. **强调**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地位平等的至关重要性；

2. **关切地注意到**文件编写部门迟交文件的比率仍然很高，而文件的迟交影响政府间机构的运作，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妨碍充分遵守与印发会前文件有关的 10 周和 6 周规则的因素，并酌情提出处理此种妨碍因素的措施；

3. **再请**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节第 5 段，在以印本分发会议文件以及在正式文件系统和联合国网站张贴会议文件方面，确保以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分发文件的规则得到遵守；

⁴ 见 A/60/93 和 Corr. 1，第 60 至 62 段。

4. **关切地注意到**大会议事规则第 59 条未得到遵守，并请秘书长确保在每届会议闭幕后十五日内，向会员国通报大会通过的决议；
5. **重申**其第 59/265 号决议第三节第 9 段内的决定，即需要大会紧急审议的关于规划、预算和行政事项的文件的印发应受到优先重视；
6. **欢迎**部门间文件问题工作队为处理文件延迟印发问题所作的努力，并请秘书长在秘书处内建立文件提交、处理和印发方面的明确问责机制，并就此向会议委员会提出一份详细报告，供其进一步审议和分析，以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7. **再请**秘书长责成秘书处各部在其提出的报告中载列以下内容：
 - (a) 报告摘要；
 - (b) 综合结论、建议和其他拟议行动；
 - (c) 相关背景资料；
8. **鼓励**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酌情载列上述内容；
9. **要求**将秘书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交立法机关审议并采取行动的所有文件的结论和建议部分印成黑体；
10.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步骤，在编制和翻译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会议记录时，充分依靠发言原用语文的录音资料和书面稿，以提高会议记录的质量和准确性；
11. **注意到**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的印发有所改进，同时认识到延迟印发的现象仍然存在；
12.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措施，改进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延迟印发的问題，以期按时印发这些记录；
13. **回顾**其第 59/265 号决议第二.B 节第 14 段，并再请秘书长依照立法授权进一步阐明所有备选方案，包括秘书长关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改革的报告⁵ 第 59 至 63 段载列的备选方案，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所涉的实际问题和经费问题；
14. **回顾**其第 59/265 号决议第二.B 节第 13 段，注意到秘书长报告⁶ 第 57 至 59 段，并决定在审议上段提及的报告时再次处理这个问题；

⁵ A/59/172。

⁶ A/60/93 和 Corr. 1。

四

笔译和口译有关事项

1.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服务达到最高质量标准；
2. **再请**秘书长确保笔译和口译的用语体现各正式语文的最新语言规范和用语，以保证最高质量；
3. **请**秘书长继续提高正式语文文件翻译的准确性，特别注重翻译的质量；
4. **再请**秘书长在征聘临时语文服务人员时确保各语种享有同等待遇，获得同等有利的工作条件和资源，以便在充分尊重六种正式语文的特点并考虑到各自工作量的情况下，尽可能提高语文服务的质量；
5. **又再请**秘书长处理所有正式语文自译自审占适当比例以确保质量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口笔译空缺率与其他工作地点相比差异悬殊；
7. **严重关切**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口笔译部门空缺率很高，特别是阿拉伯文口译股人员配备方面长期存在的难题，为此请秘书长除其他外请会员国协助宣传并便利举办竞争性考试，以填补这些语文空缺；
8. **请**秘书长处理人员接替规划问题，通过主动与合格申请人联络，及时填补语文服务部门陆续出现的空缺；
9. **再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探讨六种正式语文采用诸如计算机辅助笔译、远距离笔译和场外笔译及语音识别等新技术，进一步提高会议服务的质量和产量，并向大会通报其他新技术的采用情况；

五

信息技术

1. **赞赏地注意到**各工作地点会议管理和文件处理系统采用信息技术取得的进展，以及各工作地点会议服务部门采取统一办法共享标准、良好做法和技术成果；
2.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工作地点采用的技术相互兼容，并确保此种技术便于所有正式语文采用；
3. **又请**秘书长优先完成将所有较早的联合国重要文件上载到联合国网站的任务，以便会员国也可以通过这一途径查阅这些档案文件；
4. **欢迎**加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信息技术股，并请秘书长继续处理各工作地点之间信息技术能力持平的问题。